

厦门市同安区旺福特超市

食品召回公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厦门市同安区旺福特超市；单位住所：厦门市同安区新民镇梧侣大社里 115-101 号

召回负责人：周志明 联系电话：13805937380

二、召回食品基本情况

本店销售的山药产品，商标/，规格/，购进日期2026.3.31，销售区域为梧侣社区，因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项目不符合标准要求，我司自食品召回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销售区域内实施二级召回。

三、召回义务及责任

本店知悉该批次产品为不安全食品后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主动召回，通知经销商做好停止销售等配合工作。消费者可依据有效凭证向本店或购买该不安全食品的超市等经营者要求退货、赔偿等合法权益。

厦门市同安区旺福特超市

周志明

2026年5月9日

